

附表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法定裁罰額度及裁罰規定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一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以每車為單位，裁罰標準如下： (一) 第一次：九千元。但將車輛交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其他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人，處一萬八千元。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但將車輛交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其他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人，處九萬元。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但將車輛交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其他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人，處九萬元，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但將車輛交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其他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人，處九萬元，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九萬元，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違規次數，以第一次違規日起二年內累次計算，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
二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違反本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九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			